提案工作报告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海龙

（2024年3月14日）

各位代表：

我受第四届提案工作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提案工作报告。

一、四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工作执行情况

四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共收到代表提案53件。经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认真审查，确定立案14件，合并同类提案后实有12件，其中教学管理3件、科研工作3件、人事管理1件、后勤管理2件、学工队伍培养与发展2件、宣传工作1件，不予立案的39件，列为意见建议。

四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工作在各有关单位积极努力下，12件提案已办理完毕，提案人对已办提案的承办结果表示满意。

四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工作公开、透明、务实、关注度高，提案工作委员会不仅将提案承办结果及时告知提案人，同时将提案人的反馈意见也转达给承办单位，加强了双方沟通和交流。今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增进理解，努力推进，责任到位，强化监督，及时反馈。

二、四届三次教代会提案征集情况

为做好四届三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于3月1日发出《关于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各位代表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和组织教职工讨论，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基础上，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积极撰写提案。截至3月9日，共收到提案12件。提案工作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提案审查立案专题会议，对符合提案要求的2件提案予以立案，其中科研工作1件、学生工作队伍建设1件，列为意见建议的9件，不予采纳1件。

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加大督促各有关单位承办提案的力度，严把提案质量关、督办关、落实关，扎实做好提案工作，将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落实到全方位推动我校办学治校育人高质量发展上来。

提案工作报告，请审议。